

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。

四、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、原民會、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、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，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張慶忠 陳超明 王進士 蘇清泉 鄭天財
陳碧涵 孔文吉 張嘉郡 陳淑慧 詹凱臣
許智傑 江惠貞 王育敏 陳鎮湘 李貴敏
陳雪生 丁守中 呂玉玲 魏明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4 時 2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啟臣、林委員國正等 17 人，鑒於目前產前唐氏症篩檢，僅針對 34 歲以上及高風險孕婦給予羊膜穿刺篩檢補助，然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，僅能檢出 20% 的唐氏兒，仍有 80% 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，顯見仍有八成以上孕婦仍未能藉由產檢方式檢查出是否患有唐氏症。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，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，一方面可達到產前預防宣導，減少唐氏症機率發生，另一方面亦可減輕產檢經濟負擔並減少社會成本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、江啟臣、林國正等 17 人，鑒於目前產前唐氏症篩檢，僅針對 34 歲以上及高風險孕婦給予羊膜穿刺篩檢補助，然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，僅能檢出 20% 的唐氏兒，仍有 80% 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，顯見仍有八成以上孕婦仍未能藉由產檢方式檢查出是否患有唐氏症。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，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，一方面可達到產前預防宣導，減少唐氏症機率發生，另一方面亦可減輕產檢經濟負擔並減少未來社會成本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目前唐氏症篩檢有兩種方式分別為，第一孕期（11-14 周）唐氏症篩檢，以超音波檢查胎兒頸部透明帶和鼻樑骨，並抽取孕婦血液進行分析；第二孕期（15-20 周）唐氏症篩檢，則是完全抽取孕婦血液進行分析，若是高風險者再進行羊膜穿刺術或絨膜絨毛取樣，進一步確定胎兒是否真的帶有染色體異常。

二、目前年齡滿 34 足歲之孕婦，或有產過染色體異常胎兒，或有家中病史者，可直接受羊膜穿刺以診斷胎兒是否患有唐氏症，而 34 歲下孕婦可接受兩種唐氏症篩檢之一，若為高風險者則應進一步接受絨毛取樣或羊膜穿刺檢查。但實務上，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，僅能檢出 20% 的唐氏兒，仍有 80% 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，因此生下唐氏兒並非高齡產婦的專利。有鑒於此補助年輕孕婦唐氏症篩檢確有其必要性，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，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。